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颜德安、张百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颜德安，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96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永春县第二中学，任教师；2006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福建安凯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6 年 2022 年，就职于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任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为北京天驰君泰（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百鹏，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福建省晋江糖厂，任主管会计；199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晋江市教育局，任科员；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北京满誉融华国际管理咨询公司，任总裁；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宏发（中国）集团，任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晋江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颜德安、

张百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颜德安	5	5	0	0	否	3
张百鹏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颜德安、张百鹏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

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颜德安、张百鹏

2023年4月25日